

新竹縣114學年度本土語文創意繪本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- 二、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依據學校共同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教學特色。
- 二、協助教師掌握教學趨勢，培育學生熱愛國家及放眼世界情操。
- 三、經由親子、師生創作，提昇教師編寫補充教材能力，並呈現學生學習成果。
- 四、激發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創意，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。
- 五、研發本土語言課外補充教材，豐富教學內涵，建立本土語言教學特色。
- 六、推廣繪本創作，培訓繪本創作人才，從而推展美好書香社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竹中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語言類別：分成客語、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三大組別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客語組：本縣國小學生。
- (二) 國小閩語組：本縣國小學生。
- (三) 國小原住民語組：本縣國小學生。
- (四) 國高中客語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、高中學生。
- (五) 國高中閩語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、高中學生。
- (六) 國高中原住民語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、高中學生。
- (七) 教師客語組：本縣任教教師。
- (八) 教師閩語組：本縣任教教師。
- (九) 教師原住民語組：本縣任教教師。

三、編寫原則：

- (一) 繪本取材：作品需以貼近學生日常生活並能呈現新竹縣地方特色為主。
- (二) 繪本創作需掌握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文學性為原則。
- (三) 繪本內容可包含唸謠、歌謠、謎猜、俗諺、故事、小說、詩歌、散文、詩詞、生活對話、文學創作等。
- (四) 閩、客語漢字及閩、客、原語羅馬字拼音，請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
(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index.html)、

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

(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hakkadict/index.htm>)、

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

(<http://e-dictionary.apc.gov.tw>)。

(五) 同一文稿或圖稿，不得重複、跨組及跨語言參賽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作品版面使用 A4大小，電腦打字，字體20號字以上，字型及運用的素材或形式不限，並加頁次，整份(內含封面、封底、內文)最多20頁，送件時需裝訂成冊，作品不得出現參賽學校名稱、參賽作者姓名及指導老師等字樣，**未符規格不列入評選**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邀請本土語言教育及美術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並依文字部分佔60%、圖畫部分佔40%為評分標準，分組予以評選。

(二) 凡參加過比賽得獎的作品，不得參加評選。

六、作品收件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115年3月2日8：00～115年3月6日16：00前連同授權書

及報名清冊請郵寄或親送至竹中國小教導處莊秀娟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紙本收件地點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竹中路104巷14號

竹中國小教導處莊秀娟小姐收。

(三) 作品清冊電子檔傳送竹中國小教導處林妙貞小姐。

(電子檔檔名請註記學校名稱) hs97145@gmail.com。

七、作品件數：

(一) 分國小客語組、國小閩語組、國小原住民語組、國高中客語組、國高中閩語組、國高中原住民語組、教師客語組、教師閩語組、教師原住民語組，共9組，參賽者每人最多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兩位作者〈撰文1位、繪圖1位〉及一位指導教師(教師組免指導教師)。

(二) 國小組每校至少擇一組別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6件作品。

(三) 國中高中組及教師組採自由報名，每校至多8件作品。

八、錄取名次：

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1人，佳作各5人。

伍、經費概算表：如附件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，各組第一名3000元圖書禮券，第二名2000元圖書禮券，第三名1000元圖書禮券，佳作400元圖書禮券。

二、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，其它各名次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。

三、承辦本案競賽活動學校之工作人員，依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」給予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縣政府教育局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教育處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參賽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，故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。

四、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五、本次參賽作品於評選後請各校至竹中國小教導處領回，領回作品時間由教育局另行公告。

捌、本計畫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子計畫3-8-附件01授權同意書

新竹縣114學年度本土語言創意繪本競賽實施計畫

授權同意書

(此表與作品於送件時一併繳交)

本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參加本次比賽之著作權，同意授權新竹縣政府
(以下簡稱乙方) 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
本著作，乙方使用時須註明本著作係由甲方授權使用，甲方聲名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
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

創作者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子計畫3-8-附件02報名清冊

新竹縣114學年度本土語言創意繪本競賽報名清冊

校名：

編號	校名	班別	學生姓名	組別 (教師組/國高中組/國小組)	語言 (閩/客/原)	作品名稱	作品文字翻譯	指導老師姓名 (教師組免填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
以上本校報名

教師組共_____件，

國中高中學生組共 _____件，

國小學生組共 _____件。

作品清冊電子檔傳送竹中國小教導處林妙貞小姐

(電子檔檔名請註記學校名稱) hs97145@gmail.com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電話：

子計畫3-8-附件03報名表

新竹縣114學年度本土語言創意繪本競賽報名表

請將此報名表『浮貼』於作品背面

學校			
組別		語言別	
班別	年級 班		
姓名			
作品名稱/ (華文翻譯)			
指導老師 (教師組免填)			